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 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目 录

目 录.....	- 2 -
一、面临的新形势.....	- 5 -
（一）“十二五”时期中关村发展新成效新特征.....	- 5 -
（二）“十三五”时期中关村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 7 -
二、总体思路.....	- 9 -
（一）指导思想.....	- 9 -
（二）推进原则.....	- 10 -
（三）发展目标.....	- 11 -
三、着力深化全面改革创新，构建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 12 -
（一）发挥好中关村改革创新试验田作用.....	- 13 -
1.深化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体制改革试点.....	- 13 -
2.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政府监管服务改革试点.....	- 13 -
3.推动开放式创新体制改革试点.....	- 14 -
（二）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	- 14 -
1.集聚国际一流的高端人才和团队.....	- 14 -
2.完善人才培养流动和评价机制.....	- 15 -
3.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 15 -
（三）深化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 15 -
1.深化科技信贷创新.....	- 15 -
2.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	- 16 -
3.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 16 -
4.加快建设中关村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	- 17 -
5.完善科技保险体系.....	- 18 -
6.率先构建服务新经济的新金融生态体系.....	- 18 -
7.进一步完善中关村政策性金融服务支撑体系.....	- 18 -
（四）深入实施“创业中国”中关村引领工程.....	- 19 -

1.完善创新创业市场化服务体系	- 19 -
2.强化创新创业基础环境建设	- 20 -
3.弘扬中关村创新创业文化	- 20 -
四、着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	
	- 21 -
（一）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引领战略.....	- 21 -
1.建设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 21 -
2.建设中关村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	- 22 -
3.深入实施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国家技术标准基地创新（中关村）建设推进工程.....	- 23 -
4.深入实施中关村重点企业商标品牌培育工程	- 23 -
（二）增强融合创新能力.....	- 24 -
1.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 24 -
2.发挥央地高校院所融合创新优势	- 25 -
3.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 26 -
4.发挥新型社会组织融合创新平台作用	- 27 -
（三）当好新经济发动机.....	- 27 -
1.加快布局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重点的前沿信息产业	- 27 -
2.做强做优以精准医学、智慧医疗为重点的生物健康产业	- 28 -
3.大力培育以智能机器人、石墨烯等纳米材料为重点的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产业	- 28 -
4.大力发展以环境保护、能源互联网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与新能源产业 ..	- 29 -
5.优化提升以智能汽车、轨道交通为重点的现代交通产业	- 29 -
6.积极培育以科技服务业、互联网+为重点的新兴服务业	- 30 -
五、着力优化创新功能布局，加强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	- 31 -
（一）优化六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空间布局.....	- 31 -
1.前沿信息产业创新集群	- 31 -
2.生物健康产业创新集群	- 32 -

3.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创新集群	- 32 -
4.生态环境和新能源产业创新集群	- 32 -
5.现代交通产业创新集群	- 33 -
6.新兴服务业创新集群	- 33 -
(二) 推动形成“一区多园、各具特色、协同联动”发展格局	- 34 -
1.强化创新功能新布局	- 34 -
2.建立健全“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机制	- 36 -
六、着力深化开放合作创新，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 38 -
(一) 引领区域协同创新	- 38 -
1.着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 39 -
2.共同打造协同创新网络节点	- 40 -
(二) 打造链接全球创新网络的关键枢纽	- 40 -
1.加快聚集国际化高端资源	- 40 -
2.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制高点	- 41 -
3.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 42 -
4.搭建国际化发展服务平台	- 43 -
七、保障措施	- 44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44 -
(二) 完善创新治理体系	- 44 -
(三) 加强监督考核	- 44 -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实现我国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成为世界科技强国的“三步走”目标，谋划好“十三五”时期中关村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到2020年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依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1〕12号）和《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制定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16年至2020年。

一、面临的新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中关村发展新成效新特征

“十二五”时期，中关村深入实施以“1+6”为代表的体制机制改革和先行先试政策，构建形成了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生态系统，创新质量效益和效率明显提升，引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初步建成了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战略支撑力进一步增强。2015年示范区企业总收入约4.08万亿元，比2010年翻一番；地区增加值5557.4亿元，比2010年翻一番，占全市24.2%，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36.8%；战略性新

兴产业集群收入占比70.3%，现代服务业收入占比65.7%，“高精尖”经济结构初步形成。

创新引领力进一步增强。政策创新引领全国，十余项先行先试政策已推广到全国或部分地区；创新成果丰硕，2015年示范区获得专利授权34946件，约是2010年的3.8倍。“十二五”时期创制的国际标准126项，是“十二五”前累计创制国际标准总和的1.7倍。引领高端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移动互联网、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生物健康、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产业成为新的主要增长极。引领科技创业进入新时代，五年来，全国80%的天使投资人活跃在中关村，披露的创业投资案例和金额占全国40%以上。2015年新创办科技型企业2.4万家，是2010年的6.7倍。

辐射带动力进一步增强。2015年技术合同成交额2905.5亿元，是2010年的2倍，占全市84.2%，近八成辐射到京外地区。“十二五”以来，中关村企业在河北、天津两地共设立分支机构2000余家，累计实现投资1189亿元，跨京津冀的科技创新园区链初步形成。

全球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十二五”期间，示范区出口规模持续扩大，近六成出口到欧美市场。2015年企业发起境外并购案例37起，披露并购金额561.5亿元，同比增长55.4%。成功举办第32届国际科技园区协会世界大会。吸引50余家国际化服务机构入驻。

总体上看，“十二五”时期，是中关村创新发展格局发生重

大飞跃的五年。在发展态势上，部分技术和产业创新领域初步实现了从“跟跑者”到“并跑者”“领跑者”的角色转变。在功能定位上，实现了从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到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到初具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转变。在目标选择上，实现了从注重产业规模壮大、产业结构调整，到更加注重创新质量效益和效率提升的转变。在推进路径上，实现了从主要依靠要素聚集，到更加依靠需求拉动、创业带动、资本驱动，释放体制活力的转变。在环境营造上，从构建区域性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转变为着力构建跨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打造全球创新网络关键枢纽。在创新治理体系上，从政府引导为主，转变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联合治理格局。

（二）“十三五”时期中关村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中关村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决胜阶段。

从国际看，全球经济科技竞争格局处于深度调整期。当前，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交叉融合，世界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新经济发展时期，以美国、以色列、芬兰、德国、法国等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地区间竞争日趋激烈，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能力的决定意义更加突出。中国积极推动实施“一带一路”重大国家战略，加大在世界经济科技格局中的布局力度。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浪潮，要求中关村承担起建设国家创新平台、代表国家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制高点的重任。

从国内看，我国进入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攻坚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十八大提出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把创新摆在新的“五大发展理念”之首，到2020年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全国科技创新大会明确提出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目标，标志着我国进入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阶段。这要求中关村加快培育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建设成为新经济引领区，为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挥更好示范引领作用。

从区域发展看，京津冀发展正处于功能重构协同发展的加速推进期。习近平总书记“2.26”重要讲话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要强化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全国文化中心功能，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打造京津冀科技创新园区链、建设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这要求中关村发挥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主战场”和“排头兵”作用，引领构建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发挥京津冀创新网络核心节点作用，在服务和支撑三地创新发展中勇挑重担，引领培育京津冀经济增长新引擎。

从自身发展需求看，中关村正处于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关键时期。但与这一战略目标相比、与美国硅谷等国际一流创新中心相比，中关村尚未完全形成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不利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发展、

不利于对外开放对内合作、不利于市场化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整合利用技术、人才、资本等全球高端创新资源能力不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创新型人才及企业偏少；体制内创新动力和活力不足，整体创新质量效益和效率不高。这迫切需要中关村进一步深化全面改革创新、扩大对外开放，集聚更多创新人才、创业资本等高端创新资源，催生出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研发机构、创新型企业、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和新兴产业集群。

综合判断，未来五年，中关村创新发展既迎来重大历史机遇，又面临巨大挑战，必须充满信心，积极作为，为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全国文化中心，京津冀建设协同创新共同体和我国建成创新型国家、世界科技强国做出新贡献。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9.30”“2.26”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牢牢抓住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机遇，更加注重创新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基础、关键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全球高端创新资源配置中心、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科技创业首选地、新经济引领地、制度创新示范地、

创新思想文化发源地的战略功能定位，着力深化全面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着力加强一区多园统筹协调发展，着力深化开放合作创新，构建跨层级跨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在更大范围内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资金链和园区链深度融合，打造中关村升级版，引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潮流，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全国文化中心、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和建成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力支撑，为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更好示范引领作用。

（二）推进原则

全球视野。坚持对标全球创新坐标系和立足国家创新战略需求相统一，着力增强全球高端创新资源配置能力，提升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打造链接全球创新网络的关键枢纽。

创新引领。坚持前沿高端标准，把握全球创新趋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超前布局、加快培育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着力增强原始创新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引领首都、京津冀乃至全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

智慧生态。坚持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的智慧生态园区建设原则和标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智能、节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努力构建“环境友好、和谐宜居”的国际一流智慧生态园区。

市场主导。健全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市场化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市场需求拉动创新、创业带动创新、资本驱动创新、服务促进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转变政府职能，不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创新联合治理体系。

开放融合。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模式、市场化的融合创新平台，打造融合创新利益、命运和责任共同体。支持政产学研用金介、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创新，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与传统产业融合创新，促进前沿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科技金融融合创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创新，加强区域、央地和军民融合创新，推动形成“大循环”创新发展格局。

改革保障。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持续发挥改革试验田功能，着力在科技创新、人才管理服务、科技金融、政府监管服务模式、开放式创新等重点领域，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质量明显提高，创新环境更加优化，科技创业高度活跃，重点区域协同创新格局形成，对全国特别是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的引领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显现。园区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形成2-3个拥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培育出一批优秀创新人才特别是产业领军人才，产生

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形成若干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

专栏一：示范区“十三五”时期目标体系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示范区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12%左右，每万名企业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50件，累计主导创制的国际标准数超过260项，技术交易合同成交额实现稳步增长，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打造成为全球领先技术的研发集聚中心。

创新质量明显提高。“高精尖”经济结构基本形成，现代服务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70%。产业效益水平显著提升，对全市经济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示范区与全市劳动生产率的比值超过1.6，实现亿元收入需要从业人员数少于30人，单位能耗增加值产出超过15万元/吨标煤。

创新环境更加优化。形成创新要素集聚、创业服务专业化、融资体系多元化的创新创业环境。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数将达到1500家左右，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55%以上，其中留学归国人员和外籍从业人员占比超过3%。

科技创业高度活跃。2020年度新创办科技型企业超过3万家。创业者中30岁以下创业者所占比重达到30%以上。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更加活跃，披露创业投资总额占全国比重保持1/3左右。

区域协同创新格局初步形成。跨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格局基本形成，企业对外辐射收入实现大幅提升，对外创新合作和产业协作更加紧密，中关村示范区对外辐射技术合同登记额占中关村技术合同总额的比重保持在70%左右，企业境内外并购案例数达到400起。

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显现。企业国际化拓展步伐加快，企业开展高层次境外经营活动更加活跃，预计到2020年，有15家左右能够入选“世界500强”“全球创新千强”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企業，每万名从业人员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30件。

三、着力深化全面改革创新，构建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以承接京津冀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破除一切束缚科技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全面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建立起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架构，

构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体系。

（一）发挥好中关村改革创新试验田作用

1. 深化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体制改革试点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立并完善可复制、有示范作用的成果转化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完善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保障和激励政策，畅通科技人员在高校院所与企业间的双向流动渠道，支持科研人员创办企业。推动开展事业单位有形、无形类国有资产分类管理考核，应用类科技成果强制公开交易，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转持豁免等试点。优化市级科技财政资金对基础性、前瞻性、公益性研究的支持方式。率先开展领衔科技专家科研项目管理自主权试点、科技分类评价改革等试点。在市属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研究开展扩大科研自主权改革。完善国有企业技术收入分配、股权激励制度，健全国有企业创新激励机制。

2. 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政府监管服务改革试点

研究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发展规律和特点，率先探索政府监管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有利于促进商业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探索有利于新型商业模式创新的政策发现及引导机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试点，推动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等领域新模式新业态监管及行政审批改革等试点，探索建立并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监管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推动开放式创新体制改革试点

以开放倒逼改革，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跨地区、跨国境自由流动。支持高校院所、企业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 and 产业组织开展深度融合创新。推动开展吸引聚集外籍优秀人才、扩大企业境外投资自主权等制度改革试点。

（二）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

1. 集聚国际一流的高端人才和团队

大力引进全球高层次人才。深入落实“千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中关村国际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建设工程。依托中关村硅谷创新中心、中关村渥太华孵化器等平台引进海外人才。支持企业并购或与国际一流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合作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开放实验室、科技孵化器，吸引培养全球高端人才。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投资人评价体系，发现引领未来创新方向的高层次人才，搭建顶尖人才及创新团队研发项目合作平台。

推动国际人才港建设，打造国际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聚集区。支持高校院所、领军企业或中介服务组织等共建一批国际化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开展外籍高层次人才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程序便利化试点，探索技术移民、华裔卡试点。建立市场化外籍人才评价标准体系。逐步放开外籍人才创业就业限制，完善外籍人才短期工作及实习签证制度。支持高校院所聘用港澳台及外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2. 完善人才培养流动和评价机制

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人才试点。支持优秀人才进入新型产业组织。依托领军企业、重点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实训基地。鼓励创办企业家商学院及高端人才再教育培训基地。构建高端人才流动机制。继续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安置、公租房等高效服务，研究落实境内外人才医疗保险接续措施。

探索创新导向的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开展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专业人才资格认证。允许在中关村工作或创业的外籍人才取得国内相关职业资格，鼓励中关村本地人才取得国际职业资格。联合国际知名的职业资质项目协会，推动国际化人才评价与认证。率先探索职称制度分类改革，创新评价标准和办法。

3.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水平，放宽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外资比例限制，引进一批国际一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在本市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范围。鼓励发展猎头、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吸引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

(三) 深化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1. 深化科技信贷创新

支持各银行设立中关村分行、信贷专营机构或特色支行，鼓

励银行开展业务模式创新，围绕企业融资需求精准设计个性化金融产品。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探索实施差别化的科技金融监管政策和考核评价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与科技企业动态分享收益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发起设立服务于科技企业、风险自担的民营银行，深入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引导银行、创业投资、科技担保等机构面向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企业承接重大工程项目。

2. 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

积极支持知名投资机构、行业领军企业，产业技术联盟等发起组建天使和创投基金，完善一区多园基金布局，探索组建海外投资基金。加大境内外并购支持力度，支持海淀区打造中关村并购资本中心，深化境外并购和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改革试点，探索开展“限额内可兑换”“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境内外双向融资”等创新试点。

3.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加快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继续加强与上交所、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战略合作。支持北京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科技创新板，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私募债权，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完善科技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服务体系，建设中关村创新创业企业上市培育基地，推动中关村创新创业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发挥上市公司龙头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中关

村企业间融合发展，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中关村领军企业设立符合 CEPA 框架的服务中关村创新创业企业的证券机构，为中关村企业提供专业化证券金融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项目收益债等融资工具快速发展，探索开发适应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及资信特点的金融创新产品，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股份转让、债务融资、资产重组、并购等金融需求。

4. 加快建设中关村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

争取开展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实施股权众筹试点，打造中关村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和全球众筹中心。支持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和中关村众筹联盟发挥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推动中关村企业建设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数据交易、信用信息、行业预警监控平台等第三方平台，探索建立公益性互联网征信研究中心，发展商业性互联网征信机构，加快制定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标准，完善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和孵化体系，探索创新互联网金融、互助金融等金融业态监管制度。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金融、量化投资等金融前沿技术在金融机构的应用，促进新兴金融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金融牌照政策环境，支持中关村企业在第三方支付、征信、互联网保险、网络小贷、股权众筹等业务领域全牌照布局，培育一批互联网金融机构，发展一批互联网金融领军企业。

5. 完善科技保险体系

推动建立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探索“互联网+保险”新兴业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科技创新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和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不断深化政府、保险、银行共同参与的风险防范和分担体系，深入推进中关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建设。

6. 率先构建服务新经济的新金融生态体系

围绕以共享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发展需要，在金融领域推进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科技金融创新相结合，聚焦金融前沿科技应用，促进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率先构建并持续优化服务于新经济的新金融生态体系。吸引聚集一批专注于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天使投资、创投公司、银行、券商、保险、信托、担保、评级、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充分发挥资源对接与政策服务功能，形成科技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集聚发展态势，满足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

7. 进一步完善中关村政策性金融服务支撑体系

围绕中关村示范区建设发展需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规律，进一步建设并完善中关村政策性金融服务体系。加强政策性金融机构聚集，支持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在中关村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人民银行中关村中心支行功能定位，开展差别化监管创新试点。探索设立服务中关村开发建设和

创新创业的区域政策性银行、投资、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弥补商业性金融市场失灵。不断扩大中关村天使和创投引导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围绕中关村前沿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基金布局。争取在中关村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税收政策试点，完善企业所得税税收抵扣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天使和创投制度保障。

（四）深入实施“创业中国”中关村引领工程

1. 完善创新创业市场化服务体系

深入开展高校院所育苗工程、领军企业摇篮工程、创业人才集聚工程、创业金融升级工程、创客极客筑梦工程、创业服务提升工程、创业文化示范工程七大工程。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支持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建设运维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支持构建高效专业服务团队、培育推荐前沿技术项目和企业。强化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资源共享、技术转移、技术研发等功能，推动在高端人才、金融支撑、载体建设、公共平台、知识产权等方面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投资机构、高校院所发挥有利条件，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生态型的众创空间。推动中关村大街建设，提升该区域在创业孵化、科技金融、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交易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形成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双创”示范基地。

2. 强化创新创业基础环境建设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完善智慧中关村基础网络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和市级部门、各分园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机制，建设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换基础设施。强化中关村创新平台业务系统及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融合数据中心、智慧中关村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的基础数据完善、应用优化和运行保障。聚集整合政府、社会 and 市场化服务资源，构建中关村创新创业线上服务平台。

推进绿色生态园区建设。支持节能环保、绿色生态等产业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技术开展跨界融合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实施绿色交通、低碳能源、固体废弃物利用、雨洪利用、绿色建筑等生态治理工程。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打造全国性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加强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合作，推动设立中关村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中心等第三方调解机构的作用，构建司法、行政、仲裁、调解等多主体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 弘扬中关村创新创业文化

传承和发扬中关村“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文化，坚持“全球视野、开放融合、协同共享”的创新理念，营造“自由探索、尊重创造、追求卓越”的科研创新氛围，深入挖掘“勇于创新、

不惧风险、敢为天下先”的中关村创业者精神，发挥“诚信、务实、高效”的作风，坚守“心怀强国、产业报国”的情怀。探索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文化发展的制度体系。鼓励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打造一批创业活动品牌，支持企业家、天使投资人、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支持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多种类型的创业活动。大力宣传各类创业群体，以多种形式展示中关村创新企业、创新成果、创新品牌、创业故事。

四、着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

围绕提升原始创新、自主创新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战略，进一步强化融合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培育六大新兴产业。

（一）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引领战略

1. 建设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中关村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与服务体制机制创新。实施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和标准化一条街建设，加强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及相关社会组织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新业态引导和支持，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重点培育一批“互联网+”模式的新兴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培育一批专业化、国际化的品牌服务机构，探索建立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标准。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关村企业、高校院所

等创新主体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建设体系完整、服务高端、业态发达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群。

专栏二：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实施知识产权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支持领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利挖掘、专利分析、专利预警等知识产权高端运用。实施中关村“双创”企业知识产权帮扶计划，开展知识产权“一对一”帮扶、专业咨询和企业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等活动服务小微企业。

实施知识产权运用提升工程。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支持相关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活动。充分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联盟的作用，促进中关村企业与金融机构有效对接，为企业提供便捷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

实施知识产权国际化推进工程。支持企业加强海外专利布局，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吸引国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支持国内服务机构拓展国际市场。

2. 建设中关村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

围绕移动互联网产业，积极搭建平台、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完善专利导航产业机制，优化专利导航产业布局，强化产业发展基础。开展专利导航产业细分领域专利分析，支持企业开展微观专利导航试点，引导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节点进行研发创新和专利布局。建设中关村专利导航网络平台，展示、推广相关成果。开展专利导航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推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探索形成专利导航产业持续发展的运行模式，建设成为“专利密集、布局合理、经营活跃、优势明显”的全球移动互联网产业集聚高地。推广中关村移动互联网专利导航工作模式和经验，支持丰台轨道交通光机电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支持基础较好的分园根据自身产业发展

优势开展专利导航园中园试点。

3. 深入实施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国家技术标准基地创新（中关村）建设推进工程

探索形成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中关村标准”运行机制。支持成立中关村标准化协会，聚集一批中关村企业和产业联盟开展团体标准创制，及时发布一批“中关村标准”。引导中关村标准化协会与国际标准组织建立沟通合作机制。探索“中关村标准”在政府采购、产业政策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推进中关村重点领域产业集群标准族建设，加强国际前沿技术、“互联网+”跨界融合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制，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领域的产业集群标准族。支持企业和产业联盟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创制，开展标准“示范推广应用”或“援外培训”，承担国际标准组织召集人和秘书处工作，培育和形成一批掌握国际标准话语权和产业技术主导权的标准示范企业和产业联盟，在重点优势领域制定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产业联盟承担国际标准化会议，引导国际标准化组织落户中关村。

4. 深入实施中关村重点企业商标品牌培育工程

建立中关村商标品牌众扶机制，推动商标战略制定、国际化布局和保护运营，培育形成一批商标示范试点单位，推动中关村产品向中关村品牌转变。培育发展一批在全国具有领先优势的特色园区品牌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关村产业集群、产业联盟商标

品牌。依托中关村商标服务中心建设商标运营服务平台，推动中关村商标品牌运营和国际化发展。

（二）增强融合创新能力

1.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促进企业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全面创新治理模式，鼓励探索推广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全面合伙人制度。

重点培育引领世界前沿创新的领军企业和潜力企业。完善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支持体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修订完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扩大政策适用范围，调整股权激励实施条件和激励额度。支持大企业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和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以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推动研究出台支持“双创”税收政策，完善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等政策。建设中小企业合作创业基地，推动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汇集。发挥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创新竞争优势，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市场、品牌等话语权的细分领域“隐形冠军”。

大力支持企业主导的政产学研用融合创新。创新企业主导技术研发工作机制，探索在新兴产业领域采取企业主导、政府引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构建新型政产学研合

作的产业技术协同创新合作体系。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建设或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支持大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搭建公共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平台，鼓励领军企业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和技术前瞻布局，争取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在中关村落地。支持高精尖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在新能源汽车、石墨烯、增材制造等关键核心领域，组建北京产业创新中心。

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拓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渠道，建设需求对接和新技术新产品推介平台。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方面的重大关切，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鼓励示范区企业等多种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智慧交通、城市管理物联网、垃圾污水处理等领域，推动开展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加强对接合作，支持更多新技术新产品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世界园艺博览会、冬奥会等重大建设和活动中的示范应用，更好地服务和支撑首都城市发展。

2. 发挥央地高校院所融合创新优势

强化部市会商、院市合作工作机制，加强央地高校院所资源统筹，开展融合机制创新。支持企业主动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脑科学、量子通信、干细胞、纳米科学、石墨烯应用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承接一批国家重大创新项目和新型国家实验室在京落地。打造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示范区，支持央地高校院所建立市场化的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技术许可、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成果应用和产业化。深化中关村开放实验室、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等公共平台建设，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共享共用。

支持央地高校院所聚焦量子通信、人体组织工程、微纳制造、纳米材料、新型储能技术等前沿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世界顶尖实验室，推动基础研究平台和研究型团队参与承接市场化的产业研究。支持建设中关村科学城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生命科学研究所、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国家作物分子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大数据研究院等前沿科研机构，开展科研管理机制创新试点。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支持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北航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新建一批新型协同创新机构，提升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人才培养、项目培育、市场转化等综合集成功能。

3. 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支持组建军地前沿技术研发机构和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开展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体制改革试点。主动承接军民融合重大工程，开展网信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试点、军民知识产权双向转化试点，建立完善军民共用技术项目实施机制。

坚持军民一体、军地协同，深化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大兴、丰台三大军民融合

创新发展区。支持建设中关村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孵化中心和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促进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建立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服务支撑平台，构建社会化服务支撑体系。支持海淀区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

专栏三：建设军民融合创新发展区

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军民融合创新基地，打造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研发聚集区，成为服务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新技术研发及企业培育核心载体。建设大兴军民结合创新基地，推进航空航天、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及应急救援装备等五大产业，支持军地双方建设军民技术成果双向转化服务平台。建设丰台军民融合创新基地，推进应急救援、通讯导航、高端装备等创新集群发展，加快推进丰台园“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4. 发挥新型社会组织融合创新平台作用

持续优化社会组织培育、服务、指导手段和方式，促进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诚信自律、释放活力。加大社会组织政策创新力度，优化支持方式，深化中关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支持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平台作用，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党组织建设。支持社会组织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标准创制与实施、专利创造与保护、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产业链协同、产学研协作、国际及区域交流合作、品牌推广和会员服务等工作。

（三）当好新经济发动机

1. 加快布局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重点的前沿信息产业

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虚拟现实、下一代通

信与未来网络、信息安全、核心芯片、智能硬件等前沿信息产业，抢占全球信息产业发展的制高点。深化落实大数据、“网络强国”等战略，建设一批人工智能技术中心、集成电路设计中心、信息安全创新中心等产业促进平台，支持企业开展迭代式创新和颠覆性革新，推动深度学习处理器、EB 级云存储系统、超极基站、集成电路制造关键设备、人工智能终端等产品创新，促进“智能+”“大数据+”在各行业、各产业领域的示范应用，加快构建前沿信息产业生态。全力推动北京大数据研究院、云未网络技术研发院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落地。

2. 做强做优以精准医学、智慧医疗为重点的生物健康产业

积极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动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农业与食品安全、健康服务业四大产业领域发展。重点支持高通量基因测序、分子免疫、脑科学、微生物组学、组织工程等精准医学技术创新，推动具有靶向性、高选择性和新作用机理的治疗药物研发，推动新一代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分子影像、医疗机器人、智能医疗器械等高端医疗设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制应用。推动大数据、生物芯片、快速检测等技术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创新应用。促进移动医疗、第三方影像诊断、远程诊疗、医药电子商务等应用创新，大力推进健康服务发展。

3. 大力培育以智能机器人、石墨烯等纳米材料为重点的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产业

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重点发展工业互联网及应用服

务、智能机器人、无人机、3D 打印、新型材料等产业。支持柔性机器人、微纳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等发展，支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工业云、纳米压力发电材料、石墨烯、碳纳米管、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扩大市场应用。支持云制造服务平台、智能机器人检测认证中心、3D 打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石墨烯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与检测认证中心等产业促进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石墨烯创新中心落地。

4. 大力发展以环境保护、能源互联网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与新能源产业

大力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处理与水资源利用、固废处置与资源循环利用、环境修复、高效节能、新能源及能源互联网六大产业板块。支持企业探索通过 PPP、第三方治理、专业化运营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率先与钢铁、电力、能源、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开展广泛合作和示范应用。围绕2019年世界园艺博览会、2022年冬奥会，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海绵城市建设、海水淡化、水体治理、固体废弃物资源利用、工业建筑节能、新能源及能源互联网等示范应用工程，建设中关村延庆-张家口绿色冬奥零排放试验区及能源互联网产业示范区。

5. 优化提升以智能汽车、轨道交通为重点的现代交通产业

重点发展智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智能交通、北斗与位置服务、轨道交通等领域。推动智能车联服务平台、无线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及装备、电机电控系统、互联信息汽车、无人驾驶

汽车等产品创新。促进基于高精度地图技术、动态交通流量分析技术的智能交通和车联网产业新兴服务模式应用示范,推广基于车联网的智能化动态交通管理调度、营运车辆智能监管。支持各类基于地理位置的服务业发展,不断催生新业态。

6. 积极培育以科技服务业、互联网+为重点的新兴服务业

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战略,培育“互联网+”为核心的新兴服务业,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创业服务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金融、电商物流业等新兴服务业。支持市场化的研发设计、工程技术、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新型科技服务业发展。促进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支持以生态型孵化器为代表的创业服务业3.0版发展,加大对科技博客、创业媒体、互联网社交媒体、资讯交流媒体等科技媒体的支持力度。加快数字视听、移动多媒体、社交游戏、手机游戏、数字出版、数字教育等新兴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互联网支付、网络信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金融机构创新型互联网平台、网络金融大数据挖掘等互联网金融发展。巩固提升电子商务、智慧物流、O2O、交通出行等“互联网+”服务业发展,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共享经济。

专栏四：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方向

前沿信息产业：支持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海量数据挖掘分析、软件定义网络（SDN）、5G、量子通信、关键可信计算、区块链、智能芯片等前沿技术研发。

生物健康产业：支持重组蛋白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等生物药和新型疫苗开发、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和中药新药研制。支持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数据信息采集和处理、植介入类新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分子育种、细胞育种、胚胎移植、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产业：支持工业互联网、微纳制造、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传感与识别、纳米材料、液态金属、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制开发。

生态环境与新能源产业：支持膜生物反应器（MBR）、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生态修复技术、渗滤液处理、环境大数据挖掘运用等技术研发应用，推动智能电网与储能技术、智能微网、主动配电网、工业节能等能源互联网与高效节能关键技术研发。

现代交通产业：支持牵引传动、整车制动、高性能抗干扰通讯信号技术、智能驾驶、车载通信、北斗导航系统、车联网、新型动力电池、高效率驱动电机电控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

五、着力优化创新功能布局，加强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

在“十二五”时期重点建设“两城两带”基础上，结合各区的区位功能特点和资源禀赋优势，引导各分园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和特色产业发展方向，实现高端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

（一）优化六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空间布局

依托重点园区，构建六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打造十大高端创新中心和五大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加快新兴产业落地和聚集。

1. 前沿信息产业集群

以海淀园、朝阳园、亦庄园等园区为核心，推动大数据、云计算、集成电路、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等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打造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集成电路与智能硬件创新中心。支持中关村大数据产业园、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西三旗（金隅）科技园、密云未来网络产业园、中关村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国际电子总部、云计算基地、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集成电路制造基地、智能硬件产业加速器、延庆园—中关村长城脚下创新家园等特色园区发展。

2. 生物健康产业创新集群

以海淀园、昌平园、大兴-亦庄园、通州园等为核心，聚集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健康服务、生物农业等高端生物健康产业和服务企业。重点打造生物与健康服务创新中心、都市现代农业创新中心。支持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大兴-亦庄生物医药园、通州国际种业科技园、昌平小汤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延庆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园等特色园区。

3. 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创新集群

以海淀园、昌平园、大兴-亦庄园、丰台园、房山园、顺义园、门头沟园等为重点，聚集智能机器人、纳米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石墨烯、增材制造（3D 打印）、通用航空和无人机等产业高端环节。重点打造国际领先的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新材料创新中心。支持昌平园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大兴-亦庄园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门头沟机器人创新基地、海淀3D 打印技术孵化基地、丰台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基地、房山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园、中关村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究院、顺义中航工业航空产业园、平谷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密云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永丰新材料创新园、丰台国际石墨烯产业创新中心、顺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怀柔纳米科技园等特色园区发展。

4. 生态环境和新能源产业创新集群

以海淀园、昌平园、大兴-亦庄园、石景山园、延庆园为重点，促进新能源、节能环保、能源和环境服务等新兴产业聚集。重点打造节能环保和新能源创新中心。支持整合昌平国家工程创新基地、延庆北京新能源产业基地与智能微电网产业园、丰台长辛店生态城、大兴-亦庄园中芬生态园、通州金桥产业基地、怀柔雁栖开发区、平谷马坊工业园区等特色园区发展。

5. 现代交通产业创新集群

以海淀园、丰台园、大兴-亦庄园、房山园、昌平园、顺义园等为核心，大力推进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卫星应用与位置服务等产业高端化和服务化发展。重点打造轨道交通、卫星应用与位置服务、新能源汽车等创新中心。支持以中关村科学城为核心，丰台国家轨道交通高技术产业基地、永丰基地、昌平基地、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为支撑的轨道交通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支持海淀北斗及空间信息服务研发基地、通州国家车联网研发基地、顺义国家地理信息科技园创新发展；支持顺义北京汽车研究院、大兴采育新能源汽车研发基地、昌平北汽福田新能源汽车研发基地、房山智能电动车研发基地等园区发展。

6. 新兴服务业创新集群

以海淀园、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丰台园、石景山园、大兴-亦庄园为重点，加快建设科技服务、创业服务、文化创意、科技金融、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聚集区。**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支持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怀柔

科技服务产业园、门头沟互联网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密云生态商务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创业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建设中关村大街和“一城三街”，打造创业创新服务基地。**建设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重点布局海淀文化创意产业先导基地、石景山园动漫网游及数字内容功能区、西城出版创意产业园及北京设计之都核心区、大兴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朝阳798艺术区等园区。**建设科技金融聚集区**，重点布局北京科技商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海淀国家科技金融功能区核心区、石景山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房山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中关村·大兴现代服务业产业园金融谷等园区。**建设电子商务集聚区**，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建设。

（二）推动形成“一区多园、各具特色、协同联动”发展格局

1. 强化创新功能新布局

中关村示范区核心区指海淀区和昌平区南部平原地区。支持**海淀园**加快建设中关村示范区核心区和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打造成为全球原创思想和创新成果重要发源地、新兴产业和创新模式策源地、改革创新和政策先行试验区，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多园创新驱动发展。支持海淀园发展大数据、大智造、大服务、大健康、大生态和大文化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主导产业，培育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中关村西区业态升级和中关村大街改造，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整合央地高端创新资源，

强化原始创新、协同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建设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加快“一城三街”和海淀北部生态科技新区建设，打造衔接全球创新生态、城乡统筹发展、生态环境一流的城市发展新区。

推动各分园集聚高精尖创新资源，提升存量盘活利用和产业承接能力，加快高端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支持亦庄建设高精尖产业创新中心，发展集成电路、光电显示、新能源汽车、生物健康、智能机器人、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完善创新链和产业链，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能力。支持朝阳园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中关村朝阳电子城国际研发创新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研发创新集聚区。支持丰台园发展轨道交通、应急救援、军民融合，重点建设中关村丰台轨道交通科技创新城，打造中国高铁创新中心。支持石景山园发展科技金融、文化创意、信息服务，重点建设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支持昌平园发展能源科技、信息技术、大健康产业，打造国家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示范城市，支持未来科技城集成央企研发创新资源和全球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快建成引领我国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的创新平台。支持大兴-亦庄园发展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中关村大兴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支持房山园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重点建设中关村房山科技创新城，构建宜居宜业的西南部创新高地。支持通州园发展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等现代服务业，全力支撑首都城市副中心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

级。支持**顺义园**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第三代半导体、高端装备，联合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建设中关村顺义科技创新城，打造产城融合的东北部特色增长极。支持**门头沟园**发展智能制造、医药健康、节能环保。支持**延庆园**发展能源互联网、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建设中关村延庆低碳创新城，依托2019世园会、2022冬奥会等重大活动，打造产城融合的科技小镇和创新家园。支持**怀柔园**发展纳米科技、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支持怀柔科学城以大科学装置为核心建设国家科学中心，构建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科技服务的新高地。支持**密云园**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支持**平谷园**发展通用航空、智能制造、现代农业。

2. 建立健全“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机制

建立完善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市级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发挥中关村创新平台资源整合和统筹协调作用，会商研究和协调各分园疏解非首都功能、创新发展、科技金融、人才、创业、规划建设等重大政策需求。加强各区政府与市级部门工作联动，研究制定配套政策。

建立产业对接服务机制。实施高精尖产业对接工程，市相关部门梳理全市协同创新平台、重大项目等创新要素资源，组织开展对接，推动分园提升产业承接能力。推动中关村创新成果在分园率先应用，以应用推动转化，带动各区城市提升管理、民生、社会治理水平。

建立重大项目综合评价和统筹落地机制。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坚决退出一般性产业特别是高消耗产业。依托市工业和科研用地项目供地联审小组，建立新增用地项目综合评价和统筹落地工作机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监测跟踪。对纳入全市统筹的重大项目，进入市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推进。

建立规划调控引导机制。对分园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创新创业系统建设等加强总体引导。各区政府进一步明确分园功能定位和主导特色产业，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支撑能力，实行园区与周边区域同步规划建设。建立会商审议机制，各分园规划编制调整、重大政策创新试点、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应与中关村创新平台会商。

建立智慧生态园区建设标准控制机制。编制中关村智慧生态园区建设指导性规范，指导各分园编制生态规划，推进绿色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开展跨界融合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园区智慧管理水平。

建立存量空间盘活利用激励机制。鼓励土地使用者统筹利用腾退空间和自有存量闲置用地，通过委托、合作、收购等方式进行自主和合作减量开发，提高土地空间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探索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的政策措施。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利用。鼓励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以自主开发、联营联建等形式兴办企业或科技园

区。争取开展利用存量空间资源建设创业社区试点。

建立市场化平台服务机制。积极引入专业化、实力强的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商，发挥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市场化平台在一区多园统筹发展中的作用，探索新型开发建设模式，加强自持产业载体和市场化服务运营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构建多层次投融资平台，形成市场化多元投入和资金支持体系。

建立利益协调机制。参照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工作机制，研究解决企业因产业转移、异地经营等情况，税收收入分享问题。聚焦“4+N”产业合作功能区，探索建立产业转移、科技成果落地、产值分计、税收分享、节能减排等利益分配和责任分担机制。

建立园区建设市区共同责任机制。调动整合市区两级行政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改革创新任务落实。

六、着力深化开放合作创新，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机遇，主动融入全国、全球创新网络，在更大范围优化拓展创新链、产业链、园区链，推动形成中关村“大循环”发展格局。

（一）引领区域协同创新

1. 着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深入推进京津冀区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全面贯彻落实《京津冀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的先行先试作用，以促进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开放共享、高效利用为主线，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强化中关村与津冀两地园区的工作协同，构建跨区域的利益共享机制，深化落实财税共享、人才服务、科技金融等政策，加快形成一体化、有机衔接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联合津冀共同在园区共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出台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产值分计、税收分享以及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专业技术人才和劳动用工资质互认等政策。

打造京津冀科技创新园区链。聚焦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河北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合作区、河北张承生态功能区4个战略合作功能区以及保定等若干产业项目承接地，以完善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为核心，以政策先行先试、创新社区共建、重点园区建设、新兴产业培育、要素资源整合等工程为抓手，构建互利共赢、特色突出的创新成果转化基地，打造政产学研用结合的跨京津冀科技创新园区链。推进大数据产业在京津冀区域内的合理布局，共同建设全要素支撑、全链条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区域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引导国内外集成电路、智能硬件、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企业在津冀布局制造环节，实现产业链整合对接，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生态。联

合推动一批工业节能减排、新能源、海水淡化等创新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重大项目，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制造、钢铁、能源等传统行业中应用。

2. 共同打造协同创新网络节点

以推进区域创新资源优化配置、新兴产业对接协作和融合发展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化运营服务的平台型机构作用，逐步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区域创新合作体系。深化与“一带一路”重要城市节点和对外开放桥头堡地区的创新合作，促进区域资源有效利用、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升级和城市建设水平提升。加强与创新要素密集地区深度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推动标准制定和示范应用，形成若干跨区域新兴业态和产业优势区。积极落实对口协作任务，支持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下一代互联网、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企业拓展需求，引导有合作意愿的企业布局生产制造基地，鼓励各地高端创新要素和企业创新总部等在中关村集聚。

（二）打造链接全球创新网络的关键枢纽

1. 加快聚集国际化高端资源

整合利用国际化高端创新资源。吸引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等机构。支持跨国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示范区企业开展合作。引进境外创业投资机构和天使资本，支持境外创业投资机构等设立分支机构。吸引一批国际技术和标准组织、国际产业和行业联盟组织、国际高水平中介服

务机构入驻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大型跨国公司内部国际化服务部门面向示范区企业提供服务。大力培育本土国际化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支持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拓宽业务领域。

2. 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制高点

跟踪全球科技创新前沿。加强与国际知名的科技园区、专业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创新产业咨询机构，及外国驻华使馆、外国商会、协会及驻外使馆合作，及时掌握各国创新发展新态势。引导企业及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全球科技与产业创新趋势研究，及时跟踪纽约、以色列、芬兰等全球科技创新前沿和市场发展动态。支持企业实施国际化专利战略，申请国际专利，面向全球建立专利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

支持企业开展全球合作研发。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并购、合资、参股、租赁等方式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实验室，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研究。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世界500强企业、国际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国际产学研合作组织建立长期研发合作，围绕重点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协同创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参与国际重大科技创新计划和研发项目。支持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探索建设一批面向全球的众创空间，集聚吸引国际创新人才和资源。

建设全球技术转移枢纽。吸引国际知名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国际领先的技术转移促进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依托大企业、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上下游企业合作，

开展网络化、开放式协作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参与建设技术转移平台，发掘行业领先的重大科技成果。

3. 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支持企业开展海外布局。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研发、营销、品牌策划等分支机构，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全球布局和运营体系。支持以企业联盟、产业联盟和行业联盟的形式“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合作。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支持企业积极承接国际工程项目，出口高技术产品和服务，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建设一批国际研发转移交付平台，鼓励面向全球市场的软件服务外包、生物技术研发外包等先进服务贸易。完善支持企业“走出去”信用保险服务，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合作，加强对企业技术输出支持服务，构建并完善国际贸易信贷支持体系。

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境并购。加强支持企业境外并购的综合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并购咨询、培训和辅导。建立企业境外并购项目信息数据库。鼓励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境外并购贷款。开展企业境外投资和并购管理政策创新试点，简化企业境外并购核准程序。支持中关村发展集团与社会机构合作，在境外发起设立中关村企业境外投资和并购引导资金，为企业境外投资和并购提供资金支持。

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企业面向“一带

一路”开展国际贸易，布局生产基地和贸易基地，争取合作建设保税区、保税仓库，建立与海关的沟通渠道和便利化通关机制。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研发合作，加大成熟技术的转移转化与产业化力度。支持企业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共建科技园区、产业基地，形成一批新型孵化器。支持以企业为主体，搭建资源平台、项目平台、信息平台和服务平台，在沿线国家和地区与企业间建设贸易合作桥梁，实现贸易需求与供给的有效对接。

4. 搭建国际化发展服务平台

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重点国家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商务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信息沟通联络机制。支持专业园、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以及各类孵化器和行业协会，搭建国际化资源整合及项目组织实施平台，建立健全国际交流合作长效机制。支持科技园区、创新型孵化器、行业领军企业建设一批面向全球开放式行业技术和产品众创平台，吸引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和创意思想汇入。支持企业与研发机构共同打造一批面向国际市场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探索利用国际资金新模式。

搭建企业“走出去”服务平台。发挥中关村海外联络处作用，进一步强化其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及拓展对外联络宣传渠道等方面职能。支持企业、孵化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积极在国际知名创新中心布局一批海外孵化器，在美国、以色列、芬兰等重点国家（地区）搭建企业国际化综合服务

平台，建设离岸创新中心。加大对国际化服务平台建设、国际研发合作、国际品牌推广、国际人才引进等资金支持力度。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指导下，进一步强化中关村创新平台统筹协调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部市会商机制。在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一区多园市级统筹协调机制，理顺市区两级管理机构的职责和分工。探索创新园区管理机制和运行模式，探索构建与示范区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

（二）完善创新治理体系

加强政府管理理念和模式创新，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新型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充分发挥中关村发展集团、企业家顾委会、协会联席会、联盟联席会等平台作用，强化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创新联合治理体系。

（三）加强监督考核

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制订规划的年度实施方案和折子工程，逐年逐项细化分解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加强跟踪检查与考核评估。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采用大数据等创新手段，引入第三方机构、民意评价等评估方式，及时开展规划年度评估和中期评估。鼓励广大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